

长沙通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（证监发〔2012〕37号）、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（证监会公告〔2013〕43号）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长沙通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，现就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公司 2015 年利润分配预案为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公司 2015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为 102,410,735.00 元，本期累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754,711,128.58 元。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为：2015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也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二、我们关注到公司 2015 年度净利润为正但未提出利润分配预案，经向公司管理层咨询，由于 2016 年公司是面临转型升级关键一年，公司主业升级及转型拓展需投入大量资金，鉴于公司战略规划与实际发展状况，2015 年拟不进行现金分红，利润未分配留存至以后年度分配。对此我们认为，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并充分考虑了公司实际经营、资金情况以及全体股东(尤其是中小股东)的长期利益，我们同意该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提交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根据《公司章程》及《公司股东三年回报规划》关于现金分红的有关规定和承诺，公司在 2013 年度及 2014 年度分别向全体投资

者进行了现金分配，近三年累计分配的现金为 1.08 亿元，高于三年累计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平均值的 30%，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利润分案不存在违反上述有关规定的情形。

四、我们将督促公司把握市场发展机遇，加快转型升级，以长期、稳定的经营业绩回报投资者。

独立董事：

鲁应时

潘定衢

吴兰君

2016 年 4 月 13 日